

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流程

申請學位考試(第一學期須於 11/30 前、第二學期須於 5/31 前提出)

準備事項: **D、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要附上，總相似度低於 20%才可提出口試申請**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- 二、論文口試申請表
- 三、論文計畫書審查表(3份以上-指導老師、校內口試委員、校外口試委員)
- 四、學分核對表
- 五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六、論文初稿(中文及英文)
- 七、臺灣學術倫理修課通過證明



安排/舉行論文口試

準備事項:

- A、審定書 1 份
- B、評分表 3 份
- C、總成績表 1 份
- E、口試費用領據 3 份【系辦提供】
- F、聘書【系辦提供】

備註:

1. 更改題目，請填寫 a. 更換題目表，並於口試前一週繳至系辦。
2. 口試若無法進行，請在預定口試期限前，填寫 b. 撤銷手續單後繳至系辦。



填寫資料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

第一學期須於 1/31 前、第二學期須於 7/31 前

準備事項:

*、平裝本論文一本(審定書正本附內)-系辦留存